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5(b)

高级别部分：发展合作论坛

2014 年 7 月 1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发展合作论坛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主题为“2015 年后时期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经社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5(b)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泰凯达·阿莱穆(签名)

* E/2014/1/Rev.1，附件二。



2014 年 7 月 1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a

2015 年后时代的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第一届发展合作论坛高级别研讨会。

埃塞俄比亚的高级别研讨会会有三个主要目标：

- 评估如何塑造一个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解决执行方面的现有差距并应对新机遇和挑战，包括今天更多样的发展合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审议如何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纳入不同发展途径，以及哪些特点将把它变成所有行为体参与发展合作的宝贵机制。
- 尤其侧重于一个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宗旨及其指导原则，以及满足各行为体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做什么和如何开展工作的期望的主要特点，包括更强有力的监测和问责机制。

研讨会汇集了来自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 150 多名高级别与会者。会议包含若干会前会议和会外活动，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议员和研究机构举办的会前会议和会外活动。本报告第三节罗列了这些活动。

在研讨会后紧接着举行了一次发展合作南方伙伴总干事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在发展合作南方提供者于 4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会议基础上，建立一个共同合作框架。他们讨论了关键分析领域今后的步骤，包括南南合作的原则、定义、计量和指标，将与其国家智囊团合作，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支持下采取这些步骤。发展合作论坛将提供进一步协商和讨论其工作成果的空间。

此外，在研讨会中，发展合作论坛咨询小组与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接触，指导委员会开展了一次外联活动。目的是确定步骤，以合作促进有效发展合作的共同愿景，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方面。与会者一致认为，将增加秘书处之间的交流，并协调截至 2014 年 7 月的工作计划，以避免重复并确保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

研讨会为随后的两次发展合作论坛高级别会议搭建了舞台：发展合作的未来(瑞士，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2015 年后时期负责任和有效的发展合作(德国，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

^a 更多信息可查阅 www.un.org/en/ecosoc/newfunct/dcfethiopia.shtml。

研讨会的成果将直接有助于正在进行中的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筹备工作。一个非正式的日内瓦会外活动将首次提供将信息传达给更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机会。

本报告第 1 节载有对研讨会总体关键信息的概述，第 2 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下列方面：(a) 从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汲取的经验教训；(b) 塑造一个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挑战；(c) 就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达成一致的下一步行动；(d) 支持执行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第 3 节罗列了会前会议和会外活动。

1. 关键信息

(a) **更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对于应对关键发展挑战至关重要。**依据千年宣言和在蒙特雷与约翰内斯堡所做宣言的规定，它必须立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和当前伙伴关系的历史。它应激发最高级别对促进发展的有利环境的政治支持。要取得成功，它就必须推进各种发展伙伴履行承诺，促进所有各级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并确保伙伴关系在各种的情况下把重点放在优先发展重点。

(b) **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注重消除贫穷，使世界走上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它必须考虑到所有现有的发展筹资国际承诺。它必须应对世界的变化以及发展合作格局的变化。

(c) **《千年宣言》各项原则仍然与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息息相关。**这些原则包括团结和不干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发展权和推进分配公平。

(d) **新伙伴关系必须立足于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发展筹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必须得到履行。必须重新审议官方发展援助的方式、原则和条件。它应变得更加全面，并作为一种催化剂，促进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促进发展。

(e) **伙伴关系必须加强发展政策一致性行动，以包括一系列发展筹资来源，并应对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背后的“全局”问题。**它必须有效地支持不仅共享资源，而且共享知识和能力。资源必须变得更加稳定和可预测，不附带各种条件。必须确保稳定的金融体系和更公平的经济治理，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其国家优先发展重点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

(f) **所有行为体都应在平等基础上参与设计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及其执行和监测。**伙伴关系必须有助于使所有合作伙伴参与并调动政治意愿。它必须充分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应明确界定角色和责任，以使所有行为者对兑现其所作承诺负责。

(g) **南方发展合作伙伴在参与塑造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它们希望看到其原则和做法得到更广泛应用。有必要精简方法的多样性并提高南南合作的效率和灵敏度，同时确认其补充而不是取代北南合作。

(h) 私营部门的作用及企业社会责任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将越来越重要。基金会作为创新者和承担风险者，极其灵活并以结果为导向，正在补充并增强发展努力。

(i) 有效监测和问责必须成为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关键特征。为了保证积极行为改变和履行承诺，各种问责必须成功地相互作用。必须加强统计和其他系统的能力，以支持国家监测并制定稳固的信息基准。

(j) 发展合作论坛将继续充当一个供坦诚和具有包容性地交流这些问题的中心，可以通过监测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 2015 年后时期的全球问责制。发展合作论坛被视为一个推进所讨论的所有专题的平台。它特别适于作为各种发展合作行为体根据可靠分析分享经验教训并向加强问责制提供高级别政治支持的平台。它还为民间社会组织、媒体和议会提供空间，这些组织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以在监测和问责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 详细综述

(a) 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经验教训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为了加强政策的协调一致，动员支持执行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正如《千年宣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述，伙伴关系的历史丰富多彩。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经常被批评为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中“最薄弱的环节”。该目标把重点放在促进一个有利于实现所有目标的环境所必须的全球促进发展伙伴关系。

目标 8 没有具体目标，难以量化，进展一直落后。其原因之一是无法将千年发展目标的精神传达给当地人民。此外，目标 8 未解决北南关系中被认为长期存在的系统性和结构性问题。

许多人批评目标 8 过于侧重官方发展援助。大多数国家均未兑现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此外，目标 8 未具体考虑到援助质量。其他人指出，这一目标的重点是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或信息和通信技术。

尽管有其缺点，但目标 8 制定了一个良好的起点。它为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基础，可巩固千年发展目标成功的和未竟的事业，其方式包括制定新的雄心勃勃的目标。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立足于各千年目标的成功和取得的经验，同时超越这些目标，以应对结构性和系统性的问题。

(b) 塑造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挑战

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5 年后时期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必须处理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同时也应超越这一点。它必须审视下列问题：具有包容性的、有利于穷人和有复原力

的增长；提高生产能力和改进基础设施；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善治。可以确定五个主要方面，即：消除贫穷、系统性和结构性问题、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和国际合作。

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主要目的将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繁荣的机会。它本身不应作为一个目标来对待，而是应作为责任分担的改革进程。

贫穷仍然是国际发展合作最大的挑战，紧随其后的是不平等现象。通过创造体面就业机会使经济重新走上正轨，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处理全球失业问题，是这个问题的关键方面。因此，任何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必须系统地有效掌握最脆弱国家的具体需要，并确保这些国家继续在发展合作方面居于中心地位。

可持续发展整合了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可持续性这三个层面。提供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全球公益物将是至关重要的。其他重要问题是人口变化和移民、和平和人权，以及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

新伙伴关系应该越来越多地把重点放在酌情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迫切需要认识到，知识和能力建设已同官方发展援助一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发展中国家希望进一步工业化并提高其生产和制造能力。

加大对信通技术的使用，不仅可以增强知识和信息分享，还可以加强监测和问责。尽管取得了巨大成功，但技术合作还需要进一步进展和加强努力。在结构层面，还应处理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以便能够广泛分享使发展中国家走上可持续增长道路所需技术。

全球伙伴关系也可有助于管理超越任何一个国家范围的全球性和区域性問題。例如，移民者和汇款已在减少贫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伙伴关系可以支持有利于尊重移民者权利和便利汇款的环境。

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局面

发展形势一直在迅速变化并将继续迅速变化下去。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当确保发展合作战略和方案保持灵活，足以应对伙伴国的变化。

全球社会正在发生变化，有别于全球伙伴关系就是南北合作这一传统认识。新全球伙伴关系必须是平等伙伴之间普遍、真正的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它必须建立在团结、平等、国家自主权和自决、相互尊重及全球责任的基础上。

新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必须成为吸引所有伙伴参与并调集政治意愿的工具。因此，它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汇集所有行为体来应对重大挑战。新全球伙伴关系不应成为或被视为全球北方逃避其承诺的一种方式。普遍性原则意味着所有行为体根据自身能力承担全部责任。

应创造一个有利于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环境。必须出台法律和监管框架，以界定游戏规则。因此，可以探索不同水平的发展伙伴在不同论坛上的协同作用。应当加强所有部门开展合作的能力。

南南合作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着独特作用，是南北合作的补充。人们广泛承认，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原则、目标和方式均不同。这样，就不存在一方遵从另一方标准的问题。即便南南合作具有自愿性，也必须有关于国际发展合作做法和方式的准则。南方合作伙伴目前正在努力更系统地收集其发展合作证据。分析这一证据并发展其自己的评价方式将是支持与其他行为体之间交流和互动的至关重要的步骤。

与会者要求增强私营部门在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作用，并要求有追究其责任的方式。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拥有成为发展的真正动力所必要的资源和业务知识。关于能源、粮食安全和城市发展的挑战要求私营部门发挥领导作用。私营部门可以方案性和系统性的方法参与国际发展合作，将其活动从纯粹慈善活动提升到核心业务活动。

因此，需要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测并落实行为守则，以规范私营部门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自愿”制度需要加强，以便实现更有效的问责和更平等的各方关系。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还必须通过当地含量规则和技术转让等做法，更直接地支持东道国的本国产业。

基金会的参与方式各种各样，它们希望以基于问题的方式有选择地参与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许多基金会愿意参与持续对话，以便更加了解自身优势以及如何对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做出贡献。它们不希望被视为发展的现金发放机器；相反，它们希望自己的实质性贡献、创新和最佳做法也得到重视。

国际发展合作中的所有行为体均应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建立行为守则。

还迫切需要探讨协同作用，并使各级伙伴关系之间实现互补，避免竞争和重复。为有效做到这一点，新全球伙伴关系应立足于以事实为基础地评估从当前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从其他相关伙伴关系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多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可以培养国家一级的良好做法和干预措施，实现广泛的知识共享。另一方面，更加多极的发展合作带来了管理所有行为体的投入和期望方面的各种挑战。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被视为一个总体框架，其宗旨之一是解决结构性问题。它应指导所有行为体支持执行和遵守所作承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可以支持在业务一级执行具体问题。

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筹措资金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在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方面将是至关重要的。可持续发展筹资将是 2015 年后局势中的一个巨大挑战。鉴于当前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形势，预测并不看好官方发展援助增加。然而，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必须得到满足。

虽然官方发展援助仍然至关重要，但它在总体发展筹资中作用相对较小。新伙伴关系应加强其他形式融资的作用，包括创新性筹资来源，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宝贵补充。通过税收和解决非法资金流动等方式调动国内资源，能够对国家减少对援助的依赖产生最持久的影响。在这方面，在债务可持续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也至关重要。

必须战略性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鉴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可以期待捐助国更可预测地进行捐助。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发展合作促进国内资源调动，以使各国充分利用本国潜力。

在业务一级应强调共享发展成果和平等。发展合作行为体绝不能各自为战；它们应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公平的伙伴关系。使各行为体围绕共同宗旨和战略行动并减少割裂和重复，将是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要承担的一个重要任务。

必须建立国家自主权，并应将发展合作筹资与国家优先事项联系起来。应与所有发展利益攸关方举行对话，以确保活动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关。还应把重点放在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

(c) 就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达成一致的下一步行动

关于一项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讨论已经加快，但仍然缺乏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的有力承诺。这与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应解决问题的更广泛讨论所体现的雄心壮志仍不相匹配。

《千年宣言》各项原则仍然与 2015 年之后时期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高度相关。新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包括团结和不干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发展权和推进分配公平。

平等可以通过横向而不是纵向的结构来支持，目标为将所有国家纳入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全球伙伴关系决不能被视为一种良好意愿。它必须反映当今的现实，今天“东”、“西”、“北”、“南”、“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的概念均需要重新审议。它应基于所有人共享一个世界的基础之上，更均衡地分配全球公域并相互合作。

团结将把重点放在最弱势群体国家和人口上。团结和包容意味着不应落下任何人。

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以吸引各种各样的行为体参与发展合作。它应反映所有关键发展合作行为体的关切，特别是只能参与有限全球政策对话的行为体和公民的声音；为充分反映国家主权和国家推动的发展的突出地位，范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政府应能够为商定和执行新议程的方式做出贡献。

(d) 支持执行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一个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应与其支持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同样具有普遍性。

强有力的国家主权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对于执行这一普遍全球伙伴关系必不可少。全球问责制将要求不同利益攸关方明确在各种形式的伙伴关系中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它将要求调整监测框架，该框架应当具有包容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应设计一个明智的问责制系统。

利用最适合具体情况和条件的不同发展模式，对于有效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充分承认每个国家的主权，并将发展合作根植于每个国家的短期和长期计划与期望以及能力之中。

确保人民和机构积极的行为转变必须是监测和问责制的目的。通过增加能见度，媒体而且日益是社交媒体，是进行有效监测的至关重要的伙伴。民间社会加强了穷人和边缘化群体的声音，并将在监测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尽管情况有所改善，但民间社会对国际发展合作讨论的参与仍然有限，必须加强。

议员可以成为政府行政部门和公民之间的重要联系。议会的任务是作为一个整体监督贷款协定和发展合作，它们了解公民的需要，因此议会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负责任的有效发展合作和执行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必须确保所有部门和级别的行为者和伙伴关系的多方问责。真正的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共同理解、透明度和问责基础上。一些可用于这一目的的工具具有同行审查机制和解决非法资本外逃和逃税的措施。

全球承诺必须转化为国家一级的承诺，并具有所有伙伴致力于通过包容性参与进程实现的具体目标。合作伙伴之间国家一级的承诺必须体现在主要发展规划和预算进程，以确保通过议会监督提供执行和最终问责制。

新全球伙伴关系要实现透明和变革，就应规定质量和数量指标。普遍高级别指标应包括质量和数量问题，并确保制订并采用每个国家的基线。它们应注重社会领域、包容性发展、创新和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质量指标。因此，在国家一级造成的影响可以进行计量。

具体目标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如果精心拟定并具有可信的时标，它们有可能改变行为。为能够有效地监测发展活动，应减少具体目标的数量，并辅之以质量说明。这些具体目标应具有个别性，不适用于行为体群体，以确保加强问责制。

问责应当以在国家一级为人民带来成果为目标。同时，应当置于全球问责制框架中。为使问责发挥成效，必须适应国家一级的需求。必须在国家一级考虑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需要国家框架、良好的协调机制、强有力的独立机构、地方一级协商和地方当局参与。承诺必须能够为所有公民理解，因而包括其特定环境。

所有各级的强有力政治意愿和领导作用对于有效监测和问责必不可少。机构必须独立，但是得到良好协调并具有雄厚经济实力。主要重点应当是能力建设和包容性，在地方一级尤其如此。地方政府也应直接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随着监测进程越来越复杂，收集可靠的好数据变得更加重要。监测和问责必须依赖稳固、高质量的数据。应当向公众公开，并提供广泛、包容的信息。要使问责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透明度是当务之急。

应更好地利用和精简现有监测框架，同时确保当地情况和现实情况考虑在内。应避免建立平行的监测制度。应当把重点放在将监测框架精简和调整为一个框架，并利用现有的商定指标。

国家监测和问责制度应进一步加强。可通过共同致力于一个共同的监测系统，并把重点放在国家优先事项，实现国家自主权最大化。国家应该能够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并以更快的速度作出调整或应对。为使其发挥作用，所有行为体均必须更好地利用现有国家制度。

同行审议机制发挥了作用，并且声名日隆。合作伙伴们已开始自愿接受方案国审查，导致权力关系发生转变，并将相互问责制的想法付诸实践。还可以建立对合作伙伴的发展实效评级的执行情况评价机制。排名的基础可以是个体业绩和发展合作总量。

必须进一步加强而不是削弱多边主义。在全球治理一级，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是加强有利于发展的多边决策的关键方面。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必须置于一个听取各方意见的全球论坛上。发展合作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监测和问责制中发挥重要作用。发展合作论坛在如何整合国际发展合作监测和问责组成部分方面拥有丰富知识。它可以支持建立并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协调一致的系统的努力，以审查不同伙伴在履行在新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下做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3. 会前会议和会外活动^b

- 民间社会组织会议
 - 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的外联活动
 - 最不发达国家核心小组
 - 关于南南合作和智囊团的会外活动
 - 发展合作中的南方伙伴总干事会议
-

^b 会议和会外活动背景资料与摘要可查阅 www.un.org/en/ecosoc/newfunct/DCFethiopia.shtml。